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辦法

95.9.13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企業管理系(簡稱本系)為獎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的意願與提高獲獎的機會，為系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系獎勵範圍係指：以本系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含學術性、康樂性及其它地區性或國際性之競賽活動)獲有名次、優勝與佳作者。

第三條 標準

獎勵之標準如下：

(一)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得獎，除依競賽規模酌予敘獎外，並依以下原則加發獎金：

1. 團體獎(三人(含)以上)：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2. 個人獎(未滿三人)：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500 元。

(二)參加校內啦啦隊比賽得獎，除酌予敘獎外，並加發獎金：

1. 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第四條 表揚

接受獎勵之學生名單登載於本系網頁、公佈欄或利用集會公開表揚。

第五條 核備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管理學院院長核備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